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080150606號  
附件：專賣局新竹支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變更市定古蹟新竹專賣局名稱為「專賣局新竹支局」，同時新增二號倉庫納入市定古蹟本體範圍，並廢止原公告指定古蹟之名稱及古蹟本體面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第七屆新竹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類審議會」第四次會議紀錄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古蹟名稱：

- (一)變更前：新竹專賣局。
- (二)變更後：專賣局新竹支局。

#### 二、類別：市定古蹟。

#### 三、種類：衙署。

#### 四、新增部分之位置或地址：二號倉庫（與原指定之新竹專賣局廳舍與一號倉庫同地址，新竹市東門街59號）。

#### 五、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 (一)新增部分之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二號倉庫（榮光段二小段53建號，561.94m<sup>2</sup>），本次新增之建物位於原市定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榮光段二小段1地號，並無另外新增地號。

#### (二)新增後之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 1、古蹟本體：二號倉庫（榮光段二小段53建號，561.94m<sup>2</sup>）、廳舍（榮光段二小段46建號，973.5m<sup>2</sup>、52建號，202m<sup>2</sup>）、

一號倉庫（榮光段二小段51建號，801.21m<sup>2</sup>、1建號，51.24m<sup>2</sup>）。

2、定著土地範圍：榮光段二小段1地號（3054m<sup>2</sup>）、11-3地號（81m<sup>2</sup>），等共2筆地號（3135m<sup>2</sup>）。

六、公告新增理由及其依據法令：

- (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為新竹地區重要專賣產業文化代表，深具歷史意義與文化價值。
- (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二號倉庫延續戰前倉庫之功能擴建，為整體產業建築之一部份。
-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二號倉庫頂層木桁架構造優雅用料精良，保存良好，具稀少性。
- (四)專賣局新竹支局二號倉庫功能上與市定古蹟專賣局新竹支局互有連結，為專賣局新竹支局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對市定古蹟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應整體指定方能彰顯其古蹟價值。
- (五)依據法令：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指定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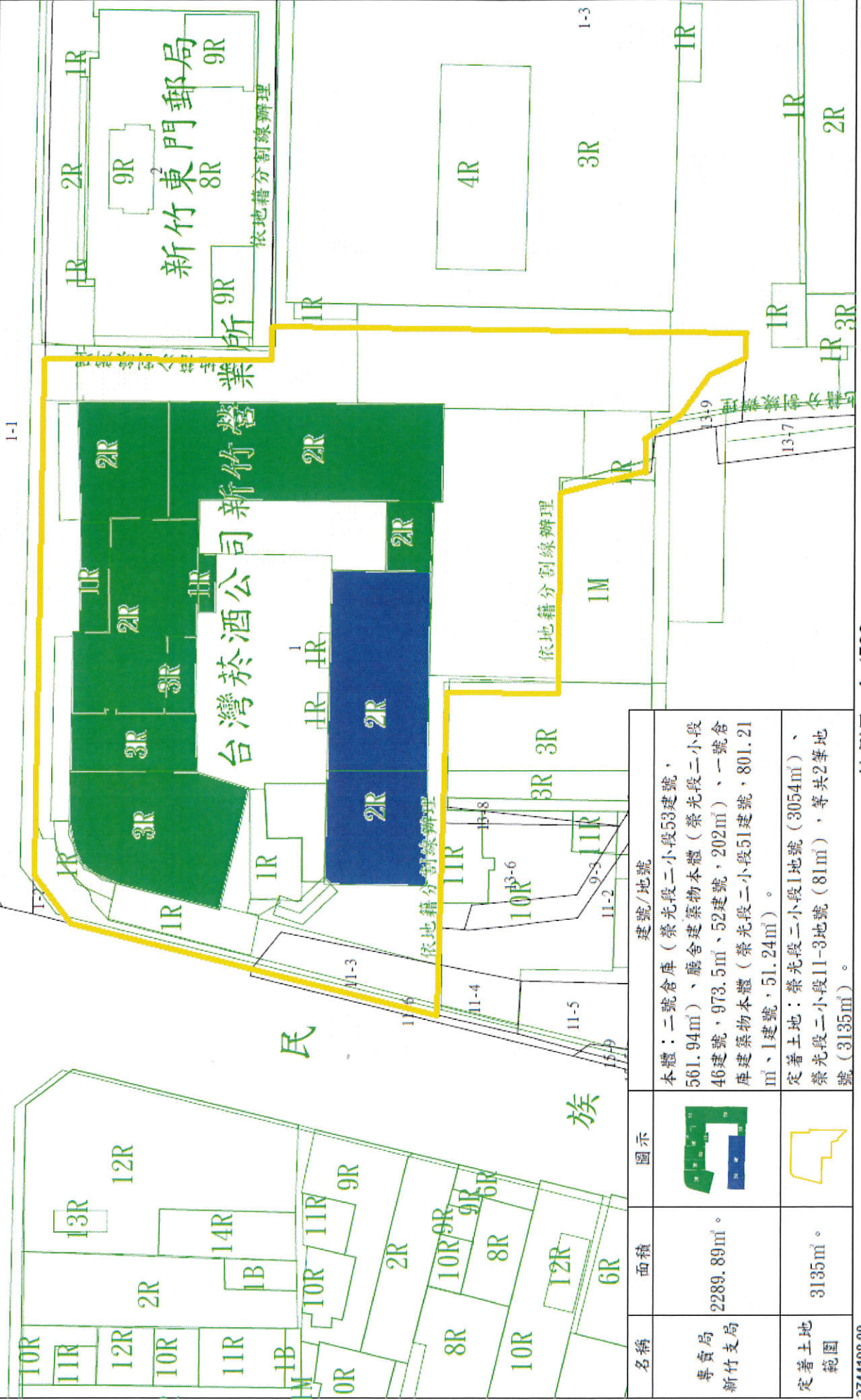
七、廢止本府104年1月21日原公告之名稱及古蹟本體面積。

八、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24219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提起訴願，或向本府（新竹市政府：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提出，本府將代為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林智堅

榮光段二小段

- 一、名稱：專賣局新竹支局
- 二、類別：市定古蹟
- 三、種類：衙署
- 四、位置或地址：新竹市東門街59號



名稱	面積	圖示	建號/地號
專賣局 新竹支局	2289.89m <sup>2</sup>		本體：二號倉庫（榮光段二小段53建號，561.94m <sup>2</sup> ）、廳舍建築物本體（榮光段二小段46建號，973.5m <sup>2</sup> 、52建號，202m <sup>2</sup> ）、一號倉庫建築物本體（榮光段二小段51建號，801.21m <sup>2</sup> 、1建號，51.24m <sup>2</sup> ）。
定著土地 範圍	3135m <sup>2</sup>		定著土地：榮光段二小段1地號（3054m <sup>2</sup> ）、榮光段二小段11-3地號（81m <sup>2</sup> ），等共2筆地號（3135m <sup>2</sup> ）。

比例尺：1/500